

信托计划名称	交银国信·长润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人/推介机构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电话：021-63213400-1538、1546 传真：021-63217951 网址：www.bocomtrust.com
投资管理人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88309420 传真：0755-83459822 电邮：crtz@crtz.com.cn
保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 股股票（含新股申购）、债券和权证、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以及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发行的基金当前和未来可以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信托计划期限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 5 年，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或者延期。
推介期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009 年 2 月 19 日，受托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酌情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
预计成立日	2009 年 2 月 20 日，受托人有权提前或推迟成立，信托成立日以受托人的通知为准。
信托计划规模	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 3000 万份。
信托计划的加入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申购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信托单位的认购	认购份数=认购资金/认购价格 每份信托单位认购价格为 1 元。认购资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并按 1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受托人可调整认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认购/申购费	认购/申购费率为 1%。认购/申购费用在认购/申购金额之外另行计算，由投资者在交付认购/申购金额时一并支付。 认购/申购费=认购资金×认购/申购费率
信托单位的定向募集	投资管理人认购信托单位份数合计不低于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单位总份数的 10%，投资管理人持有的该部分信托单位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得赎回。

估值基准日、开放日		指受托人、保管人计算信托单位净值、办理信托单位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即每月的 20 日（如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后最近一个工作日）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 信托单位申购		<p>本信托计划于存续期间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购信托单位加入本计划，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受理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p> <p>（1）申购前不持有本信托单位的投资者，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并可按 1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p> <p>（2）申购前已持有本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每次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并可按 1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p> <p>申购份数 = 申购资金 / 申购申请受理后最近一个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p>
封闭期		封闭期为 6 个月，自受益人首次持有信托单位之日起算；但受益人赎回全部信托单位后再次申购的，封闭期从再次申购后首次持有信托单位之日起算。受益人在封闭期内可以申购但不得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
信托单位的赎回		<p>封闭期届满后，受益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每次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不得低于 10 万份；部分赎回的，赎回后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不得低于 100 万份。</p> <p>赎回资金 = 赎回信托单位份数 × 赎回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 赎回费</p>
赎回费		<p>受益人自首次持有信托单位之日起满 6 个月后至满 12 个月的期间内办理赎回的，赎回费率为 2%；受益人自首次持有信托单位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至满 24 个月的期间内办理赎回的，赎回费率为 1%；受益人自首次持有信托单位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办理赎回的，赎回费率为 0。</p> <p>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赎回了所持全部信托单位后再次申购信托单位的，首次持有信托单位之日为该受益人再次申购后持有信托单位之日。</p> <p>赎回费 = 赎回信托单位份数 × 赎回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 赎回费率</p>
受益权 类别	普通受益权	普通受益权以信托单位形式进行计量。投资者通过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取得普通受益权，享有普通信托利益。
	特定受益权	特定受益权不以信托单位形式计量，无信托单位份数。投资管理人在首次认购信托单位的同时取得特定受益权，享有特定信托利益。

普通信托利益分配		<p>投资者通过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取得普通受益权，并按照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享有普通信托利益。</p> <p>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在信托单位净值高于面值的情形下，受托人与投资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决定以某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基础分配部分信托利益。信托利益分配后，该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不得低于信托单位面值。</p> <p>信托利益可以采用现金分红形式分配或分红转投资方式分配。受益人在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未选择的，默认为分红转投资方式进行信托利益分配。</p>
特定信托利益分配	投资管理人 A 类特定信托利益	$A \text{ 类特定信托利益} = \text{开放日信托财产总值} \times 0.1\% \times \text{计提期间天数} / 365$
	投资管理人 B 类特定信托利益	$B \text{ 类特定信托利益} = (\text{开放日信托单位参考净值} - \text{历史最高信托单位净值}) \times 20\% \times \text{信托单位总份数}$ 每开放日计提，如果上一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为零。
部分信托费用	受托人报酬	以开放日信托财产总值为基础，按 1.2% 的年费率每开放日计提。 $\text{受托人信托报酬} = \text{开放日信托财产总值} \times 1.2\% \times \text{计提期间天数} / 365$
	保管银行保管费	以开放日信托财产总值为基础，按 0.2% 的年费率每开放日计提。 $\text{保管银行保管费} = \text{开放日信托财产总值} \times 0.2\% \times \text{计提期间天数} / 365$
	律师费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费用为 5 万元。

注：上述产品要素仅限产品推介之用，在做出认购/申购决定前请仔细阅读本信托相关文件，包括：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涉及本信托计划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信托合同为准。